**食品加工中心冷链配送服务**

**（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3054-SZHG-013**

**采购人：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确认日期：2023年11月9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资金来源 10

2．定义 10

3．保证 10

4．合格的投标人 10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6．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7．招标文件构成 11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0．投标文件构成 12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2

12．投标保证金 13

13．投标有效期 13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4

17．投标截止时间 14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4

20．开标 15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保密 15

23．关于中标结果公示 15

六、授予合同 15

24．资格后审 15

25．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6

26．中标通知书 16

27．签订合同 16

28．中标服务费 16

七、特别说明 16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8

33．特别说明 1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26

二、技术要求 26

三、商务要求 27

四、投标报价要求 27

五、特别说明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附件1 投标书 30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31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33

附件5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36

附件6 拟安排从业人员情况 36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37

附件8 技术响应方案 37

附件9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38

附件10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39

附件11 保密承诺书 41

附件12 廉政承诺书 42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4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一、评审职责 45

二、评审委员会 45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46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47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47

六、评审办法及评审流程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X2023054-SZHG-013

2．项目名称：食品加工中心冷链配送服务（第二次招标）

3．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504,583.20）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5．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代理机构联系人：石磊，联系电话：0755-23962384，邮箱：7300803[@qq.com](mailto:7300803@qq.com)。报名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打印件；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打印件；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打印件。

注：上述信用情况证明材料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内的查询结果为准。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提供的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2023年11月24日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采购公告查询：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

3．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84394179

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0755-2396238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0755-2396238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货物：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以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4）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调试、验收及技术支持和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5）投标人：指已经在代理机构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6）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7）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8）87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 3．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报价涵盖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 4．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资格要求；

2）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在代理机构完成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3）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投标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有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6．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纸质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a．目录

b．投标书（格式见附件1）

c．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d．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

e．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4）

f．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5）

g．拟安排从业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6）

h．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格式见附件7）

i．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见附件8）

j．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k．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l．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1）

m．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

n．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15）

q．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2）电子投标文件：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Word文档或PDF文档），不作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采用U盘形式提交。

3）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中不得出现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12．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投标保证金是为保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上述时间指款项到达时间，超过该时间到账的，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备　　注: 2023054

财务联系电话：0755-23962064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或纸质复印件之日起计算）无息退还。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③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澄清补充文件的；

④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或谋取中标的。

#### 13．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1份和副本5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2）投标文件封装时，应在封装袋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17．投标截止时间

1）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开始接受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标记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在邮件寄出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情况。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 20．开标

1）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开标。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5）根据《深圳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2．保密

1）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2）投标人刺探评审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评审的，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关于中标结果公示

1）中标结果公示将在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发布，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质疑，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 24．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的风险。

#### 25．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计划金额。

#### 26．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的，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27．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
| 100以下的部分 | 1.50% |

七、特别说明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①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④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③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即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同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②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特别说明

1）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①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

② 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接待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③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②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④ 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3）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冷链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托运方）：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1009号中商大厦

乙方（承运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合作关系。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利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时生效，合作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双方应于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尚有正在履行但未履行完毕的物流运输，双方应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

**第二条 货物名称及运输工具**

1．所运送货物为：食品

2．运输方式及工具：公路运输，箱式冷藏车（车身≥4.2米，车龄不高于60个月的车辆不少于3辆，车辆需带尾板及侧开门) 。具体车辆信息及车龄（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1．车牌号车龄；2.车牌号 车龄 ；3.车牌号 车龄 。

**第三条 包装要求**

1．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应检查所运输货物的包装是否达到运输要求，清点货物数量，并将货物进行运输所必要的包装及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冷藏、冷冻保温、防震、防挤压等），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车辆具有低温冷藏、冷冻功能，并维护好车辆制冷系统，配送产品自承运到指定地点均保持车箱内冷藏温度为负0℃至负14℃，确保产品冷链的完整性。每次用车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清洁，确保运输车箱的干净整洁、无毒、无污染。每次装货前30分钟打开车辆制冷系统，车厢内必须配备温度实时跟踪仪，以监控产品冷链的完整。

2．承运人应当按照双方约定路线或通常路线进行运输，未经托运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

3．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受热融化、变质、受挤压、发生交通事故、货物被盗或丢失等一切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货物变质、缺损或丢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费，因货物变质、缺损或丢失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并免费对该次需运输的货物进行再次运输。

4．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运输车辆及司机驾驶资格符合国家交通运输的相关规定。

5．乙方应根据运输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运输途中，如遇紧急情况乙方运输人无法及时解决的，应联系救援车辆半小时内到达，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五 条货物的装卸责任及方法**

1．乙方在货物的装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若因乙方的原因在装卸过程中造成承运货物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并应保证货物的装载符合道路运输标准。

**第六条 运输地点及线路**

1．运输地点：中商大厦、和平路、沙嘴路、福强路、皇岗、海安苑、南头生活区、海馨苑、综合楼、梅林、草埔、布吉、莲塘、沙头角、梅沙B生活区、梅沙A生活区。

2．运输线路：

线路1：中商大厦（起点）-和平路-沙嘴路-福强路-皇岗-海安苑-南头生活区（终点）。

线路2：中商大厦（起点）-海馨苑-综合楼-梅林-草埔-布吉（终点）。

线路3：中商大厦（起点）-莲塘-沙头角-梅沙B生活区-梅沙A生活区（终点）。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路线进行调整，配送当天的配送车辆需原路返回收取空箱，返程不另外计费。）

**第七条 承运服务要求**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甲方配送时间要求完成每次配送任务。在配送过程中，运输人每到一个配送点前需提前1个小时通知收货人准备收货，并在到达后协助搬运货物。如收货人提出等候要求的，运输人需积极配合，直至收货人验收完毕确认签收。

**第八条 保险责任**

乙方应按运输需要及甲方的要求购买货物运输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运输费用计算方法：运输费按线路进行计算，每条线路单次费用为：行程≤30公里时，起步价为元：行程＞30公里时，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元：除起点和终点外，途中每增加一个配送点，增加配送费元。配送车辆需原路返回收取空箱，返程不另外收取费用。

2．结算方式：费用每月结算1次。每月10日前乙方与甲方核对、确认上月内托运的货物运输统计表（包括运输日期、送达地、数量、费用等）及收货人签收的回执单作为报账依据。甲方在收到对账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的付款资料后，30天内将上月运输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延误提交发票时间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的付款资料，而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所约定的运输费用已包含运输（含高速费）、包装、装卸、保险、税费等一切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合同金额：本合同最高预算金额元，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到达货物起运地点提取货物，乙方应对托运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并根据货物性质及运输需求对货物采取加固、冷冻、冷藏保温等必要措施。

2）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或收货人之前，有权变更收货地点或收货人，甲方应当根据托运人的通知将货物转运至变更后的收货地点或收货人。

3）甲方保证托运货物符合运输要求，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当就禁运、限运货物及有特殊配送要求的货物对甲方进行告知。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申方收取运费。

2）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迹知后2小时内至甲方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于当天配车及发运，按照甲方的配送时间要求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并积极配合收货人3对货物进行验收，收货人签收后保管好签收回执于次月结算时交给甲方。

3）乙方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丢失，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提取货物后至收货人签收前负责对货物的保管。货物自移交乙方承运时风险转移，运输途中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根据甲方承运需要，提供技术状况及安全性能良好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特性的要求。

5）设备维修和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对甲方货物不得留置。

7）乙方运输人员将货物送达收货人时，应提醒收货人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若收货人签收时当即拆开并对内件货物有异议的，由乙方运输人员与收货人共同于物流运输批条上注明异常情况并签名。乙方必须保证客户签收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乙方运输人员必须严格按甲方托运单备注栏中提示进行签收，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承担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货、配车、发运、送达指定地点的，除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运费等额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因此而造成甲方对第方违约而导致的赔偿责任等）。

2．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货、配车、发运、送达指定地点，累计超过三次的，申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运人承担最后一次运输费用双倍数额的违约金。

3．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乙方除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费等）赔偿甲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00元。因此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若需要重新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再次免费运输。

4．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时，不得损害本合同相对方的利益，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双方每次运输以双方开具的交接单据（托运单、派车单等）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

3．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到期可以续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冷链配送服务，所运送货物为食品。

二、技术要求

★ 1．运输方式及工具要求

公路运输，箱式冷藏车（车身≥4.2米，车龄不高于60个月的车辆不少于3辆，具有本地牌照（粤B）24小时不限通行，车辆需带尾板及侧开门) 。

2．包装要求

所运输的货物应进行运输所必要的包装及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冷藏、冷冻保温、防震、防挤压等）。

3．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1）中标人所配送的车辆应具有低温冷藏、冷冻功能，并维护好车辆制冷系统，配送产品自承运到指定地点均保持车箱内冷藏温度为负0℃至负14℃，确保产品冷链的完整性。每次用车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清洁，确保运输车箱的干净整洁、无毒、无污染。每次装货前30分钟打开车辆制冷系统，车厢内必须配备温度实时跟踪仪，以监控产品冷链的完整。

2）中标人按照双方约定路线或通常路线进行运输，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

3）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受热融化、变质、受挤压、发生交通事故、货物被盗或丢失等一切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货物变质、缺损或丢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费，因货物变质、缺损或丢失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并免费对该次需运输的货物进行再次运输。

4）中标人所配备的运输车辆及司机驾驶资格符合国家交通运输的相关规定。

5）中标人应根据运输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运输途中，如遇紧急情况无法及时解决的，应联系救援车辆半小时内到达，并及时告知采购人。

4．货物的装卸责任及方法

1）中标人在货物的装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在装卸过程中造成承运货物损害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中标人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并应保证货物的装载符合道路运输标准。

5．运输地点及线路

1）运输地点：中商大厦、和平路、沙嘴路、福强路、皇岗、海安苑、南头生活区、海馨苑、综合楼、梅林、草埔、布吉、莲塘、沙头角、梅沙B生活区、梅沙A生活区。

2）运输线路：

线路1：中商大厦（起点）-和平路-沙嘴路-福强路-皇岗-海安苑-南头生活区（终点）。

线路2：中商大厦（起点）-海馨苑-综合楼-梅林-草埔-布吉（终点）。

线路3：中商大厦（起点）-莲塘-沙头角-梅沙B生活区-梅沙A生活区（终点）。

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路线进行调整，配送当天的配送车辆需原路返回收取空箱，返程不另外计费。

6．承运服务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配送时间要求完成每次配送任务。在配送过程中，运输人每到一个配送点前需提前1个小时通知收货人准备收货，并在到达后协助搬运货物。如收货人提出等候要求的，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直至收货人验收完毕确认签收。

7．保险责任

中标人应按运输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购买货物运输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结算方式

费用每月结算1次。每月10日前中标人与采购人核对、确认上月内托运的货物运输统计表（包括运输日期、送达地、数量、费用等）及收货人签收的结算单作为报账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对账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的付款资料后，30天内将上月运输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因中标人延误提交发票时间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付款资料，而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按线路填报投标单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合同上限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不设投标总价，价格分按照3项单价合计总和为依据进行评分。

★ 2．最高限价：

1）起步价：行程≤30公里时，最高限价为345元。

2）超出价：行程＞30公里时，超出部分每公里最高加收6.9元。

3）增加配送点价：除起点和终点外，途中每增加一个配送点，配送费最高增加57.5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运输（含高速费）、包装、装卸、保险、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5．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五、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到期可以续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为1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本人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我方将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3．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 备注 |
| 起步价  （行程≤30公里） |  |  |
| 超出价  （行程＞30公里时，每公里加收的费用） |  |  |
| 增加配送点价  （除起点和终点外，途中每增加一个配送点所增加的费用） |  |  |
| 投标单价合计  （上述3项单价合计） |  |  |

注：

1．本表填报投标单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仅用于评审计算价格得分。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2．地址

3．电话号码：

4．注册资金：

5．经济性质：

6．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7．营业执照注册号：

8．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4-1） |
| 4 |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4-2）。 |
| 5 | 信用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查询页面打印件；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打印件；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打印件。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4-3）。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4-4）。 |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1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件 4-2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件 4-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5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履约服务时间 | 合同价 | 数量 |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评审项的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6 拟安排从业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驾照类型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拟安排从业人员情况”评审项的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健康证明（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评审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8 技术响应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4．信息化管理情况

5．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注：根据“技术评估表”中评分标准及项目需求所列内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9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 ★结算方式 | 费用每月结算1次。每月10日前中标人与采购人核对、确认上月内托运的货物运输统计表（包括运输日期、送达地、数量、费用等）及收货人签收的结算单作为报账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对账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的付款资料后，30天内将上月运输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因中标人延误提交发票时间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付款资料，而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注：“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0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运输方式及工具 | 公路运输，箱式冷藏车（车身≥4.2米，车龄不高于60个月的车辆不少于3辆，具有本地牌照（粤B）24小时不限通行，车辆需带尾板及侧开门) 。 |  |  |
| 2 | 包装要求 | 所运输的货物应进行运输所必要的包装及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冷藏、冷冻保温、防震、防挤压等）。 |  |  |
| 3 |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 1）中标人所配送的车辆应具有低温冷藏、冷冻功能，并维护好车辆制冷系统，配送产品自承运到指定地点均保持车箱内冷藏温度为负0℃至负14℃，确保产品冷链的完整性。每次用车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清洁，确保运输车箱的干净整洁、无毒、无污染。每次装货前30分钟打开车辆制冷系统，车厢内必须配备温度实时跟踪仪，以监控产品冷链的完整。 |  |  |
| 2）中标人按照双方约定路线或通常路线进行运输，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 |  |  |
| 3）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受热融化、变质、受挤压、发生交通事故、货物被盗或丢失等一切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货物变质、缺损或丢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费，因货物变质、缺损或丢失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并免费对该次需运输的货物进行再次运输。 |  |  |
| 4）中标人所配备的运输车辆及司机驾驶资格符合国家交通运输的相关规定。 |  |  |
| 5）中标人应根据运输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运输途中，如遇紧急情况无法及时解决的，应联系救援车辆半小时内到达，并及时告知采购人。 |  |  |
| 4 | 货物的装卸责任及方法 | 1）中标人在货物的装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在装卸过程中造成承运货物损害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  |
| 2）中标人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并应保证货物的装载符合道路运输标准。 |  |  |
| 5 | 运输地点及线路 | 1）运输地点：中商大厦、和平路、沙嘴路、福强路、皇岗、海安苑、南头生活区、海馨苑、综合楼、梅林、草埔、布吉、莲塘、沙头角、梅沙B生活区、梅沙A生活区。 |  |  |
| 2）运输线路：  线路1：中商大厦（起点）-和平路-沙嘴路-福强路-皇岗-海安苑-南头生活区（终点）。  线路2：中商大厦（起点）-海馨苑-综合楼-梅林-草埔-布吉（终点）。  线路3：中商大厦（起点）-莲塘-沙头角-梅沙B生活区-梅沙A生活区（终点）。 |  |  |
| 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路线进行调整，配送当天的配送车辆需原路返回收取空箱，返程不另外计费。 |  |  |
| 6 | 承运服务要求 |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配送时间要求完成每次配送任务。在配送过程中，运输人每到一个配送点前需提前1个小时通知收货人准备收货，并在到达后协助搬运货物。如收货人提出等候要求的，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直至收货人验收完毕确认签收。 |  |  |
| 7 | 保险责任 | 中标人应按运输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购买货物运输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注：“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1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担 项目名称 合同要求的工作，为保护采购人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我单位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述及的“工作信息”，系指我单位承担项目过程中，采购人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我单位提供的项目信息和承建商的项目信息等。

二、我单位严格控制采购人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三、我单位承诺只限于向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人员披露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信息，并将明确地告知上述人员应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不得将约定范围内的信息透漏给约定范围外的相关人员。

四、我单位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2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采购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采购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审人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深圳海关廉洁“黑名单”，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5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职责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2．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5）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12）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重新采购。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认为其报价低于合理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审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评审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审办法及评审流程

1．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流程

1）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报价响应性评定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审）。本项目以投标人填报的3项投标单价合计金额计算价格得分。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40%）×100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① 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30%权重）+技术得分（30%权重）+价格得分（权重40%）。

② 评审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第三中标候选人。因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推荐最后报价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7）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替补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替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附件5所列内容） |
| 结论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或报价是否合理 | 是/否 |
| 2 |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带★指标要求 | 是/否 |
| 3 | 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 是/否 |
| 结论 | |  |

表三、商务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接的同类项目（包含食品冷链配送）业绩情况。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服务期限），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5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辆情况。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辆必须是具有本地牌照（粤B）24小时不限通行的冷藏车辆（自有或租赁）且车龄不高于60个月，在此基础上：  1．车龄不高于12个月的车辆，每辆得4分；  2．车龄不高于24个月的车辆，每辆得3分；  3．车龄不高于36个月的车辆，每辆得2分；  4．车龄不高于48个月的车辆，每辆得1分。  以投标人投入该项目的车龄最低的五辆车作为该项的评分依据，多于5辆车的不累计得分。  投标人自有冷藏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写明车辆类型为冷藏车）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租赁冷藏车辆的，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列明车辆类型为冷藏车）和车辆行驶证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 20 |
| 拟安排从业人员况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从业人员情况。  二、评分标准  1．拟安排项目从业人员全部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得2分。  2．拟安排项目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拟安排团队人员2023年8月至10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商事登记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得分条件）、健康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 30 |

四、技术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最低得0分。 | 5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整个硬件设施、信息系统、人员和管理制定的完整实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  1．有完善的实施方案，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冷链控制、信息化管理、人员管理、车辆调配、档案管理等反面的工作，得5分；  2．实施方案较完善，基本体现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冷链控制、信息化管理、人员管理、车辆调配、档案管理等 方面的工作，得3分；  3．实施方案不完善，不能体现供应商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冷链控制、信息化管理、人员管理、车辆调配、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对应急响应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3．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针对性强；  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  满足以上四项的得5分；满足以上三项的得3分；满足以上两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一、评审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二、评分依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 施及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安全保障方案、应急 响应方案等综合评审：  1．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和信息安全等），应急响应方案（冷藏车故障、应急配送、应急救援、应急召回等），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  2．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方案（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和信息安全等），应急响应方案（冷藏车故障、应急配送、应急救援、应急召回等），可操作性较高的，得3分；  3．具有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方案（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和信息安全等），应急响应方案（冷藏车故障、应急配送、应急救援、应急召回等）不完善，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信息化管理情况 | 一、评审内容：  信息化管理情况，包括且不限于运输管理功能、冷链温湿度监控功能、车辆行驶路线监控功能、查询功能。  二、评分依据：  1．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查询功能可实现采购人全程监控，支持质量异常信息的跟踪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查询功能基本实现采购人全程监控，支持质量异常信息的跟踪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合理，查询功能不能实现采购人全程监控，不支持质量异常信息的跟踪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服务承诺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服务承诺跟踪管理方案情况。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承诺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和各收货点的需求，从定期检查、及时响应、运输配送跟踪管理方案等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跟踪管理方案合理，便利程度高，得3分；  2．跟踪管理方案一般，便利程度一般，得2分；  3．跟踪管理方案差，便利程度差，得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 违约承诺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违约承诺。。  二、评分依据：  1．违约承诺内容全面；  2．违约承诺内容具体；  3．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  4．违约承诺内容科学合理；  5．违约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0.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2 |
| 合计 | | 30 |

表五、价格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40%）×10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 | 40 |
| 备注 |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2．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表六、第二轮报价及承诺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选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 备注 |
| 起步价  （行程≤30公里） |  |  |
| 超出价  （行程＞30公里时，每公里加收的费用） |  |  |
| 增加配送点价格  （除起点和终点外，途中每增加一个配送点所增加的费用） |  |  |
| 投标单价合计  （上述3项单价合计） |  |  |

注：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有关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第二轮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表格，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后提交。